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464 号），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2,337,848.28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3,492,657.38 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879,763.00 元，扣除 2019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4,950,742.66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467,831.95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041,339.79 元，扣除 2019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509,171.7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044,950,742.66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长远发展及短期经营需要实际，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44,950,742.6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044,950,742.66 元，公司实收股本 1,136,4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合作项目的议案》

鉴于近几年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战略的调整，且合作事宜无实质进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协商终止合作，注销国轩康盛（泸州）电池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9）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